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市政类）“双随机一公开”核查情况的通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建筑业企业：

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下半年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市政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建建管〔2021〕35 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局于 7 月 28 日至 30 日对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进行了资质核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核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通知》要求，采取网上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共核查了市本级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施工企业 106 家。

### 二、核查结果

通过核查，91 家企业达到资质标准要求；4 家企业申请注销所核查资质，包括：秦皇岛市旺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模板脚手

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秦皇岛实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秦皇岛荣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卢龙县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5家企业未按时提交资料，包括：秦皇岛市安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衡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桥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时代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鸿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按不合格处理；6家企业不合格，包括：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永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新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卓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三、下步工作

（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资质核查不合格企业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2021年9月11日）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撤回其该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本次未被抽查的企业也要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三）请市行政审批局结合本《通报》内容，按照《建筑业

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落实注销等相关工作。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0日



---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